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昱沛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4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466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作法納入本署105年函頒修正「執行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增列附件8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。
- 二、為符實需，各地方政府請參酌本作法，考量地方特性及校園環境因素，擬訂相關具體作為，以協助轄屬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（園）區安全管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花府 108/05/13



1080095108